附件：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评估项目：北京大地高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自有房产抵偿民营企业欠款评估项目

公示期限：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4日

|  |  |  |
| --- | --- | --- |
| 序号 | 公示项目 | 公示内容 |
| 1 |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 《关于北京大地高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自有房产抵偿民营企业欠款评估的批复》（中煤地办发财务[2019]90号） |
| 2 | 评估机构选聘方式 | 总局资产财务部拟定比选通知并发放给总局评估机构备选库中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评估机构比选会议，对评估机构报送的评估方案进行审查，比选出符合要求的评估机构。 |
| 3 |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 | 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袁艺，1120110076；王晓辉，1120150027 |
| 4 | 评估程序履行及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情况 | 总局选聘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大地高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金马路65号财智大厦309号等共78套办公房地产开展评估工作，委托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直至审核无异议。 |
| 5 | 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 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总局的委托，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金马路65号财智大厦309号等共78套办公房于2019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格开展评估，为确定该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估价对象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为5541.03平方米。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9593号]等共78本，北京大地高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估价对象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2.3年，估价时点不存在抵押权。估价对象位于财智大厦3-9层及11-13层。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分析，采用比较法评估结果。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金马路65号财智大厦309号等共78套办公房于评估基准日在公开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9193万元。 |
| 6 |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资产总额 | 9039.99 | 9193 |  153.01 | 1.69% |
| 负债总额 |  |  |  |  |
| 净 资 产 | 9039.99 | 9193 | 153.01 | 1.69% |
| 7 | 评估资料查阅方式 | 评估批复、比选评估机构方案、评估报告初稿及审核意见等纸质及电子资料在资产财务部资产管理处。 |

接受反馈意见部门：资产财务部 联系人：夏杰 联系方式：13641397643